

治理汞污染方案(通用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治理汞污染方案篇一

“十四五”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深入推进期，是农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期。为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切实改善我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建设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坚持生态优先、全面协调、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创新模式机制，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系统化、规模化、产业化治理，促进黄河流域水质和农业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助力乡村振兴。

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形成项目推动、科技支撑、多措并举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格局，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模式和运行机制，提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20xx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逐步增强。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1%和41.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覆盖率达46%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9%以上；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87%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设施生产园区、规模化生产基地回收率达到100%，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开展引黄灌

区典型农田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治，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数据支撑。

（一）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继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区域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实现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农牧结合，种养一体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动物不得随意丢弃，探索病死动物资源化利用模式。
2.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加快配套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20xx年实现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
3. 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与利用水平。鼓励和支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建立“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还田利用”模式，通过种养结合、企农联结的方式，推动粪肥低成本还田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
4. 资源循环利用。鼓励辖区内有机肥生产企业开展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堆肥处理、配送到田全程式服务，指导种养殖户开展粪污收集、无害化处理、集中堆肥、配送到田。开展畜禽粪污堆肥施用技术示范，实现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等全程无害化、肥料化循环利用。

（二）持续推进农用残膜回收利用

1. 强化规范使用。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膜，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地膜，提高覆膜标准和质量，降低农用残膜回收难度。

2. 加大回收力度。大力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积极引导加工企业在覆膜面积较大的乡（镇）建立回收网点，积极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捡拾、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多种回收方式，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各县（市）区布设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健全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20xx年，全市农用残膜回收率提高到87%以上。

（三）建立健全农药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1. 加强宣传工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宣传，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充分认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让使用者充分认识农药包装废弃物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危害。

2. 加大资金支持。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整合项目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将农药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安全处置费用纳入财政补贴范围，探索“农资经营单位折价回收、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规范化处置”的方式，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办法，切实做到组织到位、目标明确、措施落实，逐步完善农药等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置”的运行体系。

3. 创建农药标准化经营门店。各县（市）区创建农药标准化经营门店，支持农药经营单位设置固定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储存场所分类回收存放，建立回收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数量和去向信息，并严格落实回收义务。

（四）农业资源环境监测与保护

1. 农业资源环境监测。围绕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种植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进行农田土壤重金属迁移转化分析和污染风险评价；选择入黄排水沟进行

黄河流域典型农田面源污染物监测与防治。

2.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在兴庆区构建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样板示范区，筛选与集成适应我市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的技术和模式，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

（五）持续推进化肥使用量减量增效

1. 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程。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为重点，调整化肥使用结构，实现精准施肥，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加大补贴力度，因地制宜通过政府采购、农企合作推广、农户按配方自行采购等多种形式，推动配方肥使用。20xx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5%，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1%以上。

2. 加快肥料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推广缓（控）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等高效新型肥料，推广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结合粮经轮作等耕作制度创新，集成推广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当季利用率，减少化肥施用量，开展多地域、多类型、多作物的土壤培肥和化肥减量示范。

3. 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引导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有机肥试验示范点，推行绿色种植模式，扩大有机肥施用面积，增施有机肥。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在更大范围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全市主要农作物施用有机肥100万亩以上。

4. 加强化肥使用调查。广泛开展化肥使用调查监测工作，设立有代表性的监测调查点，为化肥减量增效提供更准确的参考依据。

（六）持续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1. 全面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健全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田间监测网点，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捕器、病害智能监测仪等现代监测工具。完善农作物和有害生物信息监控系统、气象预测预报和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力争农作物病虫发生趋势长期预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短期预报准确率达到95%以上。

2. 着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利用生态调控、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有效控制有害生物种群数量，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不断扩大统防统治覆盖面和种植散户的覆盖率。推广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20xx年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覆盖率达46%以上。

3. 积极开展精准施药技术示范。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科学采用种子、种苗、土壤处理技术等预防措施，减少中后期农药施用次数，对症下药，合理添加助剂，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提高防治效果□20xx年，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1.5%以上。

（七）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 全力遏制秸秆焚烧。市本级加强秸秆焚烧督查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秸秆焚烧属地管理责任，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和完善县（市）区政府、乡（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制，建立秸秆禁烧长效机制。

2. 大力实施秸秆还田。全力抓好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工作，加快农机装备更新升级，有效整合农机科技资源，强化技术指导，扩大深耕还田面积。

3. 积极推进秸秆“五化”利用□20xx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以上。

（八）加快推进水资源环境管控和水生生态保护

1. 节约高效利用水资源。按照“提产能、调结构、转方式、增效益”的思路，大力开展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率和防止水资源污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加大土地流转和集约化经营力度，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农业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20xx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2.1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2万亩。
2. 优化水产养殖方式。一是加快养殖结构优化调整，推广工厂化及设施温棚养殖、低碳高效循环水养殖技术，实现养殖水体循环利用，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二是在确保水稻稳产优产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水产养殖，做到“一水两用、一地多收”，实现农药减量，提升稻田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三是开展养殖尾水治理，构建生态循环净水体系，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节水增效。四是根据黄河禁渔期制度要求，开展黄河流域禁渔工作。

（九）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 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污水治理相结合，确保厕所建一个、成一个、用一个、一年四季都能用。建立健全农村户厕长效管护运维机制，解决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
2.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服务。全面推进水、电、路、网、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建立有效衔接、上下畅通、分工合理、全面覆盖的公共服务体系。
3. 建设“塞上田园”美丽乡村。抓好农村的规划和治理，做好村庄特色风貌保护工作，持续推进村容村貌提升，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村庄清洁行动实现全覆盖，塑造“塞上田园”美丽风光。

（十）保护好农用地环境，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1.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各县（市）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倾斜。加强对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履行土壤保护责任的监管。

2. 推进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各县（市）区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质量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并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质量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管发展必管环保，管生产必管环保，管行业必管环保”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要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建立区、市、县三级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工作按进度安排有序推进。

（二）加大资金扶持。加强项目资金整合，在不改变用途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投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秸秆综合利用、农用残膜回收、农药包装物和农村生活废弃物回收处置等项目建设。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拓宽市场准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等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

（三）强化科技支撑。强化农科教结合，围绕源头减量、过

程控制、末端利用等关键环节,开展综合利用科技攻关,以科学施肥用药、农业投入品高效利用、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态友好型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关键技术为核心,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推进创新成果服务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四)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微信、宣传册、电视台等媒体,大力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重点等内容,普及化害为利、变废为宝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培训讲座、科技下乡、现场观摩等方式,宣传推广减化肥减农药、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和经验做法,切实增强群众的责任意识和绿色发展意识,让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参与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五) 强化市场监管。建立农业环境污染源头治理责任制,从源头上控制化肥、农药、地膜销售行为。强化农资市场日常监管,组织执法力量,加大农资商品抽检范围和频次,集中开展化肥质量监测,对抽检出的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农资商品,一律下架封存,建立健全经营者进销货台帐核查制度,查清货源和流向,实现从源头到田头全程监管。

(六) 加强台账管理。各县(市)区要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月度工作台账,做好相关工作的台账管理和调度工作,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工作总结撰写,年底将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治理汞污染方案篇二

通过我街道组织专门人员对河道现状进行调查,认为河道现状存在的问题主要为:

(一) 总体目标

(二) 具体目标

- 1、垃圾清理□20xx年4月16□20xx年4月30
- 2、河岸违章拆除□20xx年5月1□20xx年5月31
- 3、清淤疏浚□20xx年7月1□20xx年10月20
- 4、截污纳管工程□20xx年4□20xx年10月30

（一）河面保洁及垃圾入河管理、

三是增设沿河垃圾屋等垃圾收集硬件设施，进一步健全沿河垃圾收集系统、

（二）违章占河管理、

（三）污水管网后期维护管理、

一是做好截污纳管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为管网顺利移交创造条件、

治理汞污染方案篇三

为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保护好长江母亲河，扎实推动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一）科学分类，明晰责任。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负总责，对照生态环境部移交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对入河排污口逐一分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确保每个入河排污口整治责有人负、事有人管。

（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针对入河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提出整治措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进行拆除；对整改类、保留类的入河排污口依法开展规范化整治。

（三）一口一策，专项整治。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

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系统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0xx年年底前，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基本树立排污口标志牌。渝北区、两江新区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分别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的100%、90%；其它区县（自治县）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20xx—20xx年，基本完成工业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20xx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干流、嘉陵江和乌江沿线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

情况适当扩大。原则上以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市境内的4228个入河排污口（不含渝北区、两江新区）为准，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一并纳入整治。

（一）分类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20xx年10月底前，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xx□718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单位性质、规模和隶属关系等，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和编码，填报入河排污口信息表（附件1），建立台账，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除渝北区、两江新区外的其余23个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在20xx年11月前，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应根据排口分类和“查、测、溯”排查情况，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逐一制定“一口一策”方案。

（三）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20xx年12月底前，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对照《通知》中的《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要求，借鉴渝北区、两江新区试点经验，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树立。其中，工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大型灌区退水口应设置标志牌；其余排污口，各地可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标志牌标识内容按《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标志牌形式根据入河排污口所处位置决定，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开展整治工作。

1.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拆除。

2. 清理合并一批。按照国家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实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和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清理整合。要对城镇生活污水排口进行截污纳管，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将集中居民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截污纳管；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水产养殖散排口，推进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3. 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有利于维护管理、有利于环境监督的原则，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HJ 532—20xx）相关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对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等问题的排污口，应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更新维护设施等措施进行整治。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一步增强“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护好长江母亲河。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是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责任主体，要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制定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对进展迟

缓、推进不力等问题突出的区县进行通报。

（三）稳妥有序推进。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要把排污口整治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结合起来，与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等正在开展的行动结合起来，与拉动内需、改善民生等结合起来，与整治污水偷排偷放专项行动结合起来。能立行立改的，及时整改。对管网建设、河港治理、生态修复等整治时间较长的，要尊重客观规律，明确阶段性目标，由易入难，分步推进，力争三年内基本完成。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合理设置过渡期。

（四）建立销号制度。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要结合排污口清单、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整治期限等台账，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按照“一口一策”的原则，组织验收销号，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并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重庆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见附件2）。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督促与指导，组织现场核实整治实效，定期跟踪通报“一口一策”整治推进情况，确保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治理汞污染方案篇四

坚持发展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生态兼顾的原则，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综合防治，控制和削减农业排污总量，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全面改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实现我镇农业生产污染减量化、无害化、生态化、资源化目标，保护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确保农业健康持续发展。

加强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开展农药化肥、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粪便和污水、农村生活垃圾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一）全面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减少农药使用量。建立健全镇、村两级测报网络，加强对农业有害生物，特别是重大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大力推广绿色控害技术，在有效地控制病虫害危害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农药用量，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质量，确保人民消费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农药安全减量工作，全面开展高度、高残留和低劣药械的替代工作，严禁在蔬菜、瓜类、果品等作物上使用高度、高残留农药，棚室蔬菜病虫害防治，控制农药的使用量和次数，严格按照农药的安全间隔期进行施药，控制农药在产品中的最终残留量。

（二）全面开展秸秆焚烧监管行动，提高秸秆利用率。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和过腹还田，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农户发展沼气池建设，多渠道、多途径促进农村能源建设，推动全镇新能源持续发展。

（三）全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动农业污染总量减排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科学合理规划畜禽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适合养殖区布局界限，推进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清理工作；推进标准化畜牧养殖基地建设，推行标准化畜禽养殖操作规范，提高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严格落实“干湿分离、雨污分流”措施，加快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畜禽粪污采用生物发酵加工有机肥、沼气和沼渣利用、粪便堆积发酵、发酵床饲养、分辨养蚯蚓等方式进行，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比例达到50%以上，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30%以上。

（四）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实现全镇环卫一体化。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结合“五治”和“河长制”工作，在我镇辖区内组织开展全方位、大规模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彻底清除辖区内长年积存的垃圾。重点对辖区内乡村道路、河道两侧、农户房前屋后和院坝、场镇

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整治，解决垃圾围村、围田、围路问题，重点加大对辖区内水源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清除水源地周边积存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杜绝生活垃圾污染饮用水源现象发生，配备完善的农村环卫设施和农村保洁队伍。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乡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村民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升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一）加强领导，督促落实。成立吉祥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各环节和工作任务进度进行调度、督查、考核，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法律、政策、技术问题进行指导。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镇政府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承担连带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各村负责制定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节点，提出具体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三）强化考核，严格追责。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村任务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并适时进行阶段性检查，及时通报考核结果。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宣传栏、标语、led显示屏和召开院坝会，大力宣传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突出成果和先进典型，对不按要求实施面源污染治理和非法排污、使用高度、高残留农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营造良好氛围。

治理汞污染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有效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按照《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江黄河流域（榆林境内）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环保部门已

完成我县境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列出整治清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整治重点，梯次推进。优先整治影响杨家店黄河干流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和各镇污水直排口。

（二）坚持结果导向，精准整治措施。入河排污口分布广、数量多、类型复杂，要针对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结合实际，按照“一口一策”的整治原则，采取适宜的整治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责任导向，落实部门职责。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地方政府履行属地责任、行业部门强化行业管理”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的总体要求，明确部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夯实部门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入河排污口整治格局。

（一）本次整治范围包括吴堡县境内黄河干流和汇入干流的各支流；我县境内黄河干流共排查出267个口，其中246个口属于雨洪口，21个口为排污口，需整改排口见附件2。

（二）我县境内黄河支流有清河沟、康家塔无名沟渠、川口无名沟渠、古城路无名溪流、岔上无名溪流、石沙焉无名沟渠共排查出36个口，其中有13个口有污水排出，23个口为雨洪口及农业退水口，需整改排口见附件1。

（一）接入管网一批。污水收集管网覆盖地区的入河排污口全部接入管网进行收集。

（二）设施治理一批。督促企事业单位对合法设置的大排放量入河排污口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入河排污口相对集中的要进行整合集中收集，收集后建设

微型污水处理站或人工湿地处理后排放。

（三）委托处理一批。对不具备设施治理、封堵回用、接入管网条件且污水排放量较大、距离县城污水收集管网或污水处理厂较近的入河排污口，建设截污收集池收集后拉运至县城污水收集管网或委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环保局是全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监管主体，要切实履行统一监管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整治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和问题台账。

（二）各镇政府（街道办）是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管理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负总责。具体负责辖区整治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核查溯源整治工作，建立辖区入河排污口清单和问题台账，并按照“一口一策”的整治原则，制定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计划），全力开展辖区居民生活入河排污口整治，配合环保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辖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生产经营者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三）住建局是县城污水收集管网覆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县城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包括城区洗车行业废水排放整治工作），建立城区入河排污口清单和问题台账，并按照“一口一策”的整治原则，全力开展城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城区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四）工业商贸局是加油站、加气站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县内加油站、加气站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和问题台账，全力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县内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五）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是所管行业领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

作监管主体，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所管行业领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请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务必于20xx年9月底前报送整改进度，于20xx年10月底前完成对吴堡县境内黄河干流和汇入干流的各支流的. 整改，并及时报送至县环委会办公室（县环保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由县环委会及其办公室统筹负责组织安排、指导调度、督查考核等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入河排污口整治责任（实施）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成立入河排污口整治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职责，指定本单位副职具体负责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夯实入河排污口整治任，确保工作有人管，事情有人干、责任有人担。

（二）强化指导服务。环保、水利、住建、工贸等部门要根据国家相关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规范、河道管理规定和排水要求，结合排污口实际，主动服务指导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责任（实施）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和个体生产经营者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确保整治措施的可行性、实效性和经济性。

（三）严格督查考核。县环委会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责任（实施）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协调解决。各责任（实施）单位每月末应向县环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联合执法。对列入整治范围而拒不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生产经营者，县环委会办公室组织水利、资源规划、住建、市监、工贸、公安等相关执法单位开展联合执法。相关执法单位要根据各自执法权限，依法实施罚款、拘留、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限制生产等行政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同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移交入河排污口违法案件，确保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顺利推进。